

常州市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开发园区管理机构

义务告知书和

操作指南

YIWUGAOZHISHU
HECAOZUOZHINAN



常州市水利局

2023年3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服务“六稳”“六保”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59号）精神，进一步落实落细《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审批流程、减少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二、应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省级开发区、综合保税区、自贸联创区和由各级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园区，以及经各级政府批准并委托管理机构代为管理且有控制性详规的特定区域（以下统称开发园区），均可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开发园区管理机构可根据开发园区开发程度，在控制性详规及近期规划的基础上，分期分区推行。

三、应用效果

批准后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成果由开

发园区管理机构提供给入驻该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共享使用，区域内规划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验收程序简化，相关企业水土保持审查审批、监测、验收等过程性费用能减尽减。

四、开发园区管理机构职责

1、组织编制机构管理范围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报批手续。“报告”在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开发园区管理机构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成果免费提供给入驻企业使用。

2、做好批准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水土保持工作协调机制，加强表土保护，做好区域内土石方综合利用、调配及区域土方集中堆放场（临时集中周转场）的管理。

3、组织开展区域内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成果提供给开发园区内符合区域评估要求的生产建设项目共享使用，监测经费由开发园区管理机构承担。

4、督促生产建设单位开工前办理水土保

持审批手续，落实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

五、相关要求

1、“报告”由开发园区管理机构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在开发园区控制性详规和近期规划基础上编制，可根据开发园区开发程度分期分区编报。

2、在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包括公共基础设施以及“五通一平”工程），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满足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要求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按以下要求简化。

（一）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0.1 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二）征占地面积在 0.5 公顷（含）以上不足 100 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0.1 万立方米（含）以上不足 100 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简化为告知承诺制审批。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项目、征占地面积 100 公顷以上或

者挖填土石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项目、超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的项目、不符合批准的区域评估报告要求在区域外取土或者弃渣的项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建设单位处于信用惩戒期的项目，不适用于区域评估管理要求，仍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一般规定开展行政许可及后续工作。

3、符合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要求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开发园区管理机构委托监测单位统一开展，监测成果提供给开发园区内符合区域评估要求的生产建设项目共享使用，监测经费由开发园区管理机构承担。

4、开发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将监测季报在其官方网站或其他网站公开；在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将监测总结报告在其官方网站或其他网站公开。

5、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受开发园区管理机构委托的监测单位应当参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会议，开发园区管理机构宜列席验收会议。

6、开发园区管理机构应在收到“报告”批复后，尽快落实水土保持管理部门和人员，拟定管理制度和落实职责，同时将联系人报批复“报告”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

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审批窗口

电话：**0519-86697859**

常州市水利局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处

电话：**0519-85682178**

溧阳市水利局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科：

0519-87223998

金坛区水利局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科：

0519-82822575

武进区水利局水利管理科：

0519-67898825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水利农机：**0519-85512950**

天宁区水利局水利科：**0519-86645001**

钟楼区水利局水利科：**0519-88890489**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村工作局

水利水务科：**0519-89863262**

具体可至常州市水利局网站（<http://slj.changzhou.gov.cn/>）“下载专区”下载相关管理办法，也可至“行政权力”项“行政许可”中查询办事指南。